

附表：

民國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九年中央對各提案經費補助比例表

財力級次	一	二	三	四	五
補助比例					
補助比例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九十

註：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
- 二、民間單位最高補助比例為百分之五十，惟其有特殊情形，經審查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民國一百零六年中央對各提案經費補助比例表

財力級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分數					
A.八十分以上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九十
B.七十分級距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六十五	百分之七十五	百分之八十五
C.六十五分級距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D.六十分級距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六十五	百分之七十五
E.六十分以下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

民國一百零五年中央對各提案經費補助比例表

財力級次 分數	一	二	三	四	五
A.九十分以上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九十
B.八十分級距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六十五	百分之七十五	百分之八十五
C.七十分級距	百分之四十	百分之五十	百分之六十	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
D.六十分級距	百分之三十五	百分之四十五	百分之五十五	百分之六十五	百分之七十五
E.六十分以下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不補助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辦理